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

貴州省單行法規
彙編

第四輯

楊森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印行

貴州省單行法規第四輯第四冊

編輯者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益新印刷所

地址：貴陽貫珠路五十二號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目錄

頁數

十一 田糧

縣市處兼副處長之糧實劃分辦法	一一二五
貴州省各縣(市)經收三十二年度積谷實施辦法	一一二
貴州省各縣市清理積谷辦法	二一三
貴州省各縣(市)歷年欠賦清理催收及撥解實施辦法	三一四
貴州省田賦推收章程	四一七
貴州省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施行細則	七一八
貴州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	八一九
貴州省各區行政督辦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督運糧食辦法	九
貴州省各縣軍公糧食加工潑米處理辦法	九一〇
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查驗倉存實物處理辦法	一〇〇
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清理歷年舊欠田賦處理辦法	一〇〇
貴州省糧食快運暫行辦法	一〇一五
貴州省各縣(市)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帶收積谷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一六一二五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目錄

十二 會計

修正貴州省各縣(市)勘支臨時費及預備金辦法	二六
貴州省各機關三十五年度國家財政系統帳目與省財政系統帳目劃分處理辦法	二七

頁

十三 人事

貴州省各機關人事管理員辦事細則	二八
貴州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會報辦法	二八一
貴州省縣(局)長赴任須知	二九
貴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人事部份交代規則	二九
貴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填報表冊辦法	三〇
貴州省政府處理人事任免案件簡化辦法	三〇一
貴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及省立學校教職員薪俸按級支給辦法	三一三

十四 統計

貴州省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	三四
貴州省政府統計處業務規程	四九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目錄

貴州省各機關辦理統計應行注意事項	三四
貴州省各縣政府辦理統計應行注意事項	三四—三九
貴州省各機關統計資料審核辦法	三九—四二
貴州省各機關處理統計資料通則	四三—四八
貴州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四八—四九
貴州省各縣(市)政府實施公務統計方案應行注意事項	四九

十五 訓練

貴州省訓練團學員實習計劃大綱	五〇
貴州省訓練團調訓行政幹部學員甄審辦法	五〇—五一
貴州省訓練團各級調訓學員召集辦法	五一—五五
貴州省各縣行政人員調省受訓注意事項	五五—五六
貴州省訓練團考選幹部學員入學考試辦法	五六—五七
貴州省訓練團考選各級行政幹部投考資格簡則	五七—六一
貴州省訓練團各級訓練教材編審計劃大綱	六一—六二
貴州省訓練團畢業學員任用保障辦法	六二—六三
貴州省訓練團各級畢業學員通訊聯絡輔導辦法	六三—六四
貴州省訓練團各區訓練班辦事通則	六四—六七
貴州省訓練團各區訓練班訓練綱領	六七—六八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區訓練班受訓人員考核辦法	六八—七〇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區訓練班民權	

十六 其他

訓練實施辦法	七〇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區訓練班訓練實施綱要	七〇—七二
貴州省各縣市局舉行各級民意機關代表自治研討會辦法	七二—七七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暨所屬訓練機關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七三—七六
貴州省政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	七七—一二九
貴州省政府電務會報規則	七八—八〇
貴州省政府發播各縣新聞辦法	八〇—八九
貴州省政府檔案管理辦法大綱	八九—九〇
貴州省政府直轄區行政督導室辦事細則	九〇—一〇〇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編製辦法	一〇〇—一〇四
貴州省各縣(市)(局)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編製辦法	一〇四—一〇九
貴州省政府各附屬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製辦法	一〇九—一一五
貴州省政府編製各縣(市局)三十六年度施政準則辦法	一一五—一二七
貴州省縣(市)政工作考核辦法實施細則	一二七—一二九
貴州省各縣(市)政府推行工作競賽通則	一二九—一三〇

貴州省推行工作競賽獎勵辦法.....	一二零
貴州省會改良習俗工作競賽辦法.....	一二零一
貴州省三十六年度各縣(市)(局)夏季衛生工 作競賽辦法.....	一二三
	一二四

貴州省三十六年度各縣(市)(局)夏季糧食增 產工作競賽辦法.....	一二五
貴州省三十六年度各縣(市)擴大造林 工作競賽辦法.....	一二八
	一二九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目錄

十一 田 糧

縣市處兼副處長之權責

劃分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頒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處頒發之各縣市處組織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市處兼處長綜理全處事務對外代表該處副處長負責處理內部一切事務
- 第三條 各縣市處副處長出缺應候本處派員接替各縣市處兼處長不得逕行派代
- 第四條 各縣市處副處長辭職須經本處核准（各縣市處兼處長不得逕行批准）並俟新派副處長到處將交代辦清由各該處兼處長監督交代出給交代清結證明書後方能離職
- 第五條 各縣市處兼處長遇有更替時副處長應負責辦理全處交代如有不清副處長應共同負責
- 第六條 各縣市處職員除會計及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其餘人員之任免均應依法呈請省處核辦由副處長商請兼處長行之

田 糧

第七條 各縣市處兼處長公出時處由務副處長代行副處長均公出時得指定該處秘書

或科長代行並報省處備查

第八條 縣市處關防由副處長負典守之責

第九條 各處經收賦款及領到經臨各費應悉數專戶存儲稅款則依法隨時解庫提取

經費時須有副處長暨會計主任三人印鑑

缺一無効

第十條 公款與倉穀遇有損失除人力不可抵抗報經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

除責任外兼副處長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各縣市處應按期造送各種表報如有延誤副處長之責任重於兼處長

貴州省各縣（市）經收三

十二年度積谷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經收三十二年度積谷除貴陽市及雷山設治局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經收三十二年度積谷經省政府第一〇六九次會議議決每市田賦攤加積谷

一市斗賦攤帶征所有各縣積谷數目照另表已配額籌積不得短少

第三條 各縣田賦管理處征收田賦庫物時應照前條規定隨賦帶征積谷仍由處負責

經收入倉再撥交縣政府接收運交各級積谷倉經管人員負責保管

第四條 經收積谷量器照部定以新市石為標準每市石重一百〇八市斤

第五條 各縣處經收積谷應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每元田賦帶征積谷一市斗按縣戶繳納田賦數目之多寡計算不得增減及格外浮收勒索

第六條 各縣處征收積谷照規定以全征稻苞谷為標準但產谷不豐地方得搭收或麥收苞谷須於田賦聯單各聯之上分別填寫數目加蓋一帶征三十二年度積谷

稻苞谷若干

一穀肥不必另填收據如係麥征稻苞谷者即將苞字塗去以免混淆

各糧戶繳納苞谷仍按八市升五合折合稻谷一市斗計算

第七條 各縣處隨賦帶征積谷應聚酌倉儲情形將收入積谷隨時撥交縣政府接收單取收據備查總以倉不滿備不影響田賦收入為原則

第八條 各縣政府收到各縣處撥交積谷後即填給收據並以報查聯送省政府糧政局查核不用公文以省繁牘

第九條 各縣政府對縣處撥交積谷應隨收隨派快運交各級積谷倉保管不得藉故推延影響收納倉庫儲量

第十條 各縣(市)積谷倉庫如不敷儲各該縣(市)應應先行計劃修建備用務須有谷有倉嚴禁以積谷交人民或區鄉鎮長代管滋生流弊

第十一條 各縣(市)修建積谷倉庫應照規定擬具預算並繪具倉庫圖說呈送核定興工竣工後編造計算檢齊單據報銷所需修建經費除由地方預算內修建倉庫經費項下動支外得呈請變賣所有積費三分之一補助

第十二條 各縣(市)經營積谷倉人員收到縣(市)政府發交保管積谷應具領結呈送縣(市)政府存查並遵照前頒各級積谷倉保管辦法負責保管不得疏虞

第十三條 各縣(市)各級積谷倉經管人員如有虧蝕或挪用經營積谷情事一經查覺或被舉發除追賠外並依法嚴辦

第十四條 貴陽市已實行土地稅未征田賦該市應配積谷仍照往歲配積一千市石自

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可採田募集方式照額募足入倉按月將收入數目函省府糧政局備查

第十五條 雷山設治局未設田賦管理處應收積谷即由該局負責贖賦帶征照規定保管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并咨糧食部備案

貴州省各縣市清理積谷

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

一、本省為清理各縣市歷年自二十五年起至三十年止積谷確實數量起見特遵照中央有關法令及參照本省實際情形制定本辦法

二、各縣市各級倉儲保管委員會應遵照規定充實設置由各縣市政府督飭各級保管委員會負責清理歷年積谷及谷款照左列規定辦理統限三十三年四月底清理完竣

1. 存儲積谷應切實盤量確數與原存數是否相符盤量時如發現經管人員有侵蝕情事即由各縣市長查明押追一面查封財產備抵專案呈報

2. 原有積谷如被地方及其他機關或法團挪用經呈報有案者一律由各縣市政府負責追回歸倉專案呈報

3. 原有積谷如被兵匪消耗查確有據業經專案呈報者准予核銷

4. 依法使用之積谷(貸谷平糶散放)應分別查明支出數目專案呈報

5. 每年推陳易新之積谷應即照數收回歸倉具報

6. 倉儲折耗應照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又小數五其因保管不善以致霉爛者應由各級保管人員負責賠償

7. 積谷谷款應對不能挪用應將所有谷款全數購谷入倉具報

8. 散存民倉之谷應一律清理歸倉各縣區鄉鎮倉不敷存儲時即照規定計劃建倉專案報核

三、各縣市未收積谷應由縣市政府按照歷年配額督飭各區鄉鎮長協同保管委員會分別查明欠戶及欠數勒限追收歸倉呈報縣市政府派員驗收

四、民欠無涉徵收之積谷有確切證明者得照左列規定呈由縣市政府查核屬實分別減免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1. 住址變遷無法查悉者

2. 目前家計貧乏確實無力繳納者

3.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每年田產收益在谷五十市石以下或其他產業收益在五十市石谷價以下而有出征證明文件者

件者

五、各級管倉人員如有侵蝕積谷情事被人舉發經縣政府查明後除依懲治貪污條例懲辦暨追賠外並得按侵蝕數額予以加倍處罰所收罰銀以半數辦理地方公益事業半數給獎舉發人及清理各人員專案呈報備查

六、各縣市政府各級倉儲保管委員會各區鄉鎮管理本管境內積谷完竣後應即造具結報表並加具切結早送縣市政府核辦(表式切結附後)

七、各縣市政府應於接到前條表結時由縣市長親赴各區鄉鎮實地盤掘逐倉驗收造具總報告表加具切結限三十三年六月底以前呈報省府派員驗收(表結式附後)

八、各縣市政府暨各級清理人員奉辦清理積谷由省府派員驗收後分別查取成績呈報省府分別獎懲

九、各縣市積谷經此次清理後應由各級保管人員按照定章負責切實保管各縣市

政府應隨時派員臨倉查核如有侵蝕應即照章辦理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中各須盤掘一次不得因循

十、本辦法自貴州省政府令頒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局)歷年欠

賦清理催收及撥解實施

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央接管田賦期間歷年欠賦清理催收及撥解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二十九年以前各年欠賦業經明令全部豁免不再催收

第三條 本省各縣(局)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度欠賦應照案追收惟於下列各項規定者由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不設處之縣政府及雷山設治局均包括在內)分別查明列冊報請省政府咨轉財政糧食兩部轉請豁免或剔除

甲、收起數佔該年度應征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其小額欠數(由各縣處酌量實際情形擬定豁免小額欠數呈核)應一律豁免

乙、粮戶逃亡及蠶蠶粮縣無法追繳之欠賦應核實報請剔除

丙、地少粮多無法追繳之欠賦如已遵照財政部前頒土地陳報復查辦法之規定個別調整並經呈奉核准者所有核准以前各年欠額應核實報請剔除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應豁免或剔除者外其餘欠賦應由各縣處分別年度造具清冊(式樣附後)二份一份存縣一份送省政府查核

第五條 各年度欠賦催征費用均准按收取數額坐支百分之五

第六條 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征起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度田賦除照前條規定坐扣催征費外並按中央各年度分配縣市田賦成數撥給餘額劃歸中央撥給各縣成數應由各縣處將征獲各年度田賦舊欠數目及已未奉發分配成數列表專案呈報省政府核撥

第七條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征起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度征借軍粮除照第五條規定坐扣催征費用外其餘坐數劃歸中央

第八條 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收清三十年度至三十四年度征實部份舊欠粮

款在中央聖額以外超收者全歸地方在中央配額以內者除坐扣催征費百分之五外半數解歸中央其餘半數按二與五比例分撥省縣(市)

第九條 公共團體欠繳糧額應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即由縣處函請縣政府將該團體負責人或經管人傳案追繳不設處之縣由縣政府辦理

第十條 縣級機關欠繳糧額應由縣處函請發放經費機關將其應領經費或補助費暫行扣發限期一個月內完清後檢取納糧收據送經發放經費機關驗明再行補發倘逾限未完應將扣有之經費或補助費送請縣處抵繳(不設處之縣由縣政府自行劃抵)

一有餘發還並照章發給納糧收據

第十一條 省級公共團體機關學校欠繳糧額應由縣處查明欠額造具清冊報請省政府將其應領經費或補助經費暫行扣發限期一個月內完清後再行補發

第十二條 公共團體學校欠繳糧額其應繳之清納加罰數由其主管負責人賠償

第十三條 黨團公教人員欠繳糧額應限期清繳倘逾限未清即通知其服務機關將應領薪津暫行扣發限期一個月內完清後檢取納糧收據交其服務機關驗明再行補發

倘逾限仍未完納應由其服務機關將扣存之薪津送請縣處抵繳有餘發還並照章發給納糧收據欠糧之公教人員如係服務中央駐黔或省級機關者應查明其服務機關名稱造具清冊報請省政府轉知其服務機關照上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富紳大戶欠繳糧額應傳案勒限清繳逾限未繳者即由縣處聲請該管司法機關強制提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如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他資金提抵時應聲請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依法抵償倘有餘款仍交還原欠賦人

第十五條 公共團體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及富紳大戶欠繳糧額應由縣處會同縣政府擇尤榜示

第十六條 業戶遷出或住址不明者其欠繳糧額應限期責成佃戶代完抵納地租逾限未繳者即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七條 業戶不住本縣其欠繳糧額應先責成佃戶代完抵納地租如佃戶無法代完即開具糧戶姓名住址及欠數函請該業戶住在地之縣政府協助傳案勒限回縣清繳後繳驗納糧收據再憑銷案

第十八條 凡經辦催征欠賦人員如有擅自追收二十九年以前欠賦或查報不實藉詞

勒索及其他違法舞弊情事一經查實即送司法機關依法治罪

第十九條 追收欠糧清結限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財政部糧食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貴州省田賦推收章程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 行政院公佈之修正田賦推收通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業戶申請推收過戶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業戶所有土地因買賣分析合併贈與交換繼承等合法手續而發生全部或局部之產權移轉或典權之設定與變更者均應檢呈買賣契據分關遺囑土地管業執照完糧憑證等證明文件向縣(市)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市)處)或經征分處(以下簡稱分處)領填田賦推收聲請書(附式一)聲請推收過戶田賦推收聲請書由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印製頒發各縣(市)處及分處備用

人民領取不收費用

設有地政局科之縣市推收事務即由地政局科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或外國教會在本省依法取得永租權之土地其辦理推收手續准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如查明其土地與國防或公共建設事業有妨礙者縣(市)處及分處得呈明上級主管機關拒絕推收

第五條 鄉鎮長或聯保主任為土地產權監證人在未設置鄉鎮聯保主任以前所有各鄉鎮聯保產權移轉及典權設定變更之查報事項應由各鄉鎮長聯保主任負責據實登記按月填具產權移轉報告表(附式二)分別呈送縣(市)處及分處以備查考

前項報告表由省處印製頒發各縣(市)處轉發各鄉鎮聯保備用

第六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應具實姓名其契約所載如係堂名或別號者須加註真實姓名產權倘屬共有者應詳列共有姓名但共有人總額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姓名

第七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過戶自契約成立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個月其逾期不申請者應處受讓人以左列之罰鍰

田 糧

一、逾期一個月照契價處罰千分之一

二、逾期二個月照契價處罰千分之三

三、逾期三個月照契價處罰千分之五

四、逾期四個月照契價處罰千分之七

五、逾期四個月以上照契價處罰千分之十

第八條 辦理推收人員遇有原契無契價或契價過低者應參照業戶自報之價值收益及當地現時之市價暨田土相隣之坵戶冊冊等則分別田土優劣另行估價呈報正副處長核定辦理

第九條 縣(市)處或經征分處於收到田賦推收聲請書時應詳細審核諸件經密查屬實後逐項登入推收過戶登記簿(附式三)當場發還證件留存新立契約俟推收後附于換發之土地管業執照並於照尾騎縫加蓋縣(市)處關防一併發還惟應掣給收據(附式四)交受讓人收執以憑領取

業戶聲請分析合併或契割畝分不確應即填發勘丈通知書(附式五)送達受讓人及產權有關人等定期會同實地勘丈後再行掛發登記換發土地管業執照

前項登記簿收據通知書均由省處印製頒發各縣(市)處及分處備用

第十條 勘丈時必須繪具坵形圖並聲明

計算公式及該號用土每年收益數量每畝地價以便推收過割

前項坵形圖一律規定用千分之一比例尺附於推收戶名字段之坵形圖後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業戶產權全部移轉者其推收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買賣(因分析合併交換繼承贈與而移轉之產權視同買賣辦理)

(甲)詳核契據及證明文件於戶領坵冊原業戶之戶領坵頁上加蓋「年月日出賣糧額註銷」紅戳

(乙)受讓人在同一字段內有自置田產者即將新置土地之坵號畝分糧額填入原戶領坵頁之空行內無自置田產者則新加依戶領坵冊一頁依式填明各項編入同段冊末

(丙)查明坵領戶冊原業戶出賣之坵號依式填註推收日期受讓人姓名住址推收畝分地價糧額等項並將新業戶在戶領坵冊之頁數填入坵領戶冊「引得」欄

二、典當

(甲) 詳核契據及證明文件並於戶領坵冊原業戶之「附註」欄內註明「年月日出典」紅戳於贖回時則註明「年月日贖回」藍戳

(乙) 承典人在同一字段內無自置田產者應新加戶領坵冊一頁依式填註清楚編於同段冊末並於該坵號上端加蓋「承典」紅戳贖回時在該坵號上端加蓋「業經贖回註銷」藍戳

若承典人在同一字段內有自置田產者將新典之坵號畝分糧額填入原戶領坵冊之空行內並於該坵號上端加蓋「承典」紅戳於贖回時在該坵號上端加蓋「業經贖回註銷」藍戳

(丙) 查明坵領戶冊原業戶出典之坵號依式填註堆收日期及承典人姓名住址等項於堆收年月日欄上端加蓋「出典」紅戳同時將承典人在戶領坵冊之頁數註入「引得」欄內於贖回時則在該堆收年月日欄

上端加蓋「業經贖回註銷」藍戳
第十二條 業戶產權局部移轉者其堆收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買賣（參照本條典當堆收手續辦理）

二、典當

(甲) 詳核契據及證明文件於原業戶之戶領坵頁該局部出典之坵號上端加蓋「局部出典註銷」紅戳另於空行內填入出典坵號之剩餘畝分糧額等則於贖回時即就此欄上端加蓋「局部贖回註銷」藍戳另於空行內仍填入坵號之合計畝分糧額

(乙) 除將出典部份列爲原坵號之附第一號（第一次出典部份爲附一號第二次出典部份爲附二號依次類推）外其餘依照前條典當堆收手續（乙）項辦理
(丙) 除詳填原坵號出典後剩餘畝分糧額外餘照前條典當堆收手續（丙）項辦理

第十三條 堆收過戶換發土地管業執照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產權移轉屬於買賣性質者不問全部或局部移轉均應將舊執照收回註銷作廢如全部移轉填發新執照一張交新業主收執如局部移轉填發新執照兩張分交新舊業主收執

(二) 產權移轉屬於典當性質者若屬全部出典則對於原業主繳呈之管業執照上加蓋「出典紅戳」於執照後幅登記表內註明承典人姓名住址發交原業主收執並另填承典人承典之新執照一張加蓋「承典」紅戳發交承典人收執若屬局部出典則將原業主繳呈管業執照註銷作廢對於出典部份另填新執照兩張分別加蓋「出典」「承典」紅戳以一張交原業主收執一張交承典人收執對於剩餘未出典部份另填新執照一張交原業主收執換發執照每張收工本費五角
第十四條 陳報後新墾成熟或漏未編查之私有土地及免賦原因消滅之土地由所有人聲請升科徵糧者不溯既往其故意隱匿不報經查覺或被舉發者應於編查定賦後

實令補納歷年所欠賦款

第十五條 移轉土地應先聲請推收俟照本章經過戶完畢後始准將原契蓋用縣(市)

處關防併應同時令其照章稅契承辦推收人員得兼辦契稅事務

第十六條 各縣(市)處及分處征收逾期罰鍰及換發營業執照工本費均應填具三聯收據(附式六七)將收據聯契交業主

收執繳驗聯契留處以備審計處派員就地審計並按月將所征款項照公庫法規定逕解國庫造具征收推收款項月報表(附式八)呈報主管機關審核(上項各種三聯收據款由省處編發)

第十七條 經辦推收人員應每日將推收過戶登記簿呈主管官核閱蓋章辦理各部產權移轉過戶事宜自收件至發件期間至遲不得過五日辦理局部產權移轉事宜自收件至發件期間至遲不得過十五日但移轉之土地有糾紛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各縣(市)處及分處辦理推收過戶事宜務應按月填具推收月報表(附式九)呈送省處查核

第十九條 凡田賦推收在田賦開征兩個月以前者(如十月一日開征在八月一日前)

歸當年造征糧底冊由新業主完糧餘歸

入次年辦理

第二十條 辦理推收人員如有需索留難及受賄舞弊情事經查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依法嚴辦

第二十一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自奉內政部財政部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貴州省經辦田賦推收人員

考核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財政部公佈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及經征分處經辦田賦推收人員之功過均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三條 各縣市處及分處辦理田賦推收人員經在覺有不稱職守情事者照下列規定加以處分

一、推收月報表未於次月四日前核算統計確實誤呈主管長官核閱者第一次申誠第二次記過一次第三次記大過

一次三次以上降級

二、辦戶申請推收故為延滯積壓者記大過一次

三、辦理錯誤不可恕者記大過一次

第四條 各縣市處兼處長副處長主管科長對於辦理該管縣市田賦推收事務經查覺有不稱職守情事照下列規定加以處分

一、土地移轉逾期不申請推收者記大過一次主管科長記大過一次副處長記大過一次處長記大過一次

二、業戶申請推收遇有疑難或款分不確未督飭經辦推收科員助理員實地踏勘推撥率發生錯誤者主管科長記大過一次副處長記大過一次

三、推收月報表未於次月七日前發出者第一次主管科長記大過一次副處長記大過一次主管科長記大過一次副處長記大過一次

過二次副處長記大過一次兼處長記大過二次副處長記大過一次兼處長記大過二次

請省政府議處

四、土地移轉逾期不申請推收全鄉鎮在三戶以下者辦理推收人員應予記大過一次在三戶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六戶以上者減薪一成二個月十戶以上者撤職

第五條 全省各縣市主管田賦推收人員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受處分者主管人員應予記大過二次有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應予降級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予撤職

第六條 鄉鎮長（聯保主任）對於該管鄉鎮（聯保）土地移轉未將業戶申請推收費內所列各項登記或未照規定按月於次月十日前填送產權移轉報告表者由縣市田賦管理處分別情形函請縣（市）政府議處

第七條 各縣市處及分處辦理田賦推收人員有瀆職受賄情事者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撤職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八條 各縣市經辦田賦推收人員經查明能恪盡職守者照下列規定加以獎勵

一、推收月報表按期呈送填報無誤者記功一次

二、業戶申請推收辦理迅速確實者記大功二次

第九條 縣市處兼處長副處長主管科長對於辦理該管縣市田賦推收事務經查能恪盡職守者照下列規定加以獎勵

一、推收月報表按期呈送推收事務辦理迅速確實者主管科長記大功一次

二、全縣市業戶於土地產權移轉悉能按期申請推收無隱匿者主管科長記大功二次或晉升一級副處長記大功二次兼處長函請省政府獎勵

第十條 鄉鎮長對於該管鄉鎮土地移轉登記確實並按規定填送產權移轉報告表縣市處函請縣（市）政府分別獎勵

第十一條 依上列辦法所行之考核事宜於每年終由省田賦管理處派員查明分別執行呈報財政部備查其關於鄉鎮長考核部份由縣市處查明函請縣（市）政府執行並呈報省田賦管理處備查

第十二條 凡依本細則獎勵者其功過得對等相抵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佈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本省為節約糧食消費充裕民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省各縣市縣一律禁止以稻谷食米小麥釀酒在禁釀期內各酒精廠不得以糧食釀酒

第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罰其罰鍰數額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有効期間從其規定

第四條 禁止釀酒事宜應由各縣市長負責指派人員認真稽查省政府隨時派員密查

第五條 凡有違禁釀造者無論何人均得向省政府各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秘密檢舉各級政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絕對保守秘密但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依法治罪

第六條 稽查人員查獲違禁釀造之戶應即報告所屬縣市政府保甲長在獲者應遞級呈報縣市政府核辦不得擅自處理

第七條 執行查禁機關人員及稽查人員

如有端藉勒索或其他不法情事依法從嚴懲處

第八條 依本辦法處分之罰鍰照左列標準提獎

準提獎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十

二、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案保管備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兼保安司令公署督運糧

食辦法

三十三年元月七日公佈

(一) 貴州省政府為謀快速運與車運驛運船運切實配合起見特訂定貴州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以下簡稱各區專署)督運糧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各區專署應於運糧期內指派高級職員三人至五人分赴所轄各縣按照貴州省糧食快速運暫行辦法及貴州省政

府規定各該縣應運軍公糧數定期限負責督運

(三) 各區督運人員應隨時與各指定接收軍糧倉庫及聚點倉庫切取聯繫

(四) 各縣與軍糧倉庫及聚點倉庫交接如發生糾紛督運人員得就近秉公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專案報由專署轉呈省政府核辦

(五) 督運人員應將督運情形按旬報由專署轉呈省政府備核

(六) 督運經費在軍糧運費項下支給由各區專署照出差旅費規則編造預算呈請核發並將指定督運人員姓名職別及督運縣份報請備查

(七) 各縣快速運成績應由各區專署照貴州省糧食快速運暫行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擬具考核報請省政府核辦

(七)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軍公糧食加工

溢米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四日頒行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省各縣(包括雷山設治局以

下簡稱各縣)軍公糧食加工溢米均應核實陳報依照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糧食加工除照部令規定標準每谷一市石繳解糙米五市斗或中熟米四市斗五升外超額之數即為溢米

第三條 加工所得溢米由各縣經辦機關按月結報呈准後照當地市價變動

第四條 加工溢米變售價款以十分之四繳省交國庫保存作為各縣修建倉庫經費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秉承省政府統籌辦理十分之六留縣部份以三分之一獎勵承辦人員以三分之一撥交縣府保存作興辦地方公益事業(優待征屬費即由興辦公益事業項下酌量撥充)以三分之一作各縣員工福利金由各區專員公署監督統籌辦理(未設督督區各縣由省府秘書處派員監督統籌辦理)

前項留縣部份動支情形均應分別報核

第五條 各縣經辦加工人員對於加工溢米如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查實後依照懲治貪污條例懲處

第六條 各縣經辦機關主管人員遇有更調時應將加工所得溢米全部案款專案移交會報

第七條 經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指定接收

稻谷之省屬倉庫其加工所得淨米除繳省及提獎那份得比照本辦法辦理其餘價款由省用賦糧食管理處秉承省府統籌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頒佈後所有前頒之修正各縣市加工溢米獎勵陳報辦法應即廢止

第九條 本辦法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并咨糧食部備案

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查驗

倉存實物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 一、本處爲嚴密考覈各級倉庫存糧以免虧蝕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縣糧賦開征二個月後本處以週巡督導方式分別派員或由出差督導員分赴各縣倉庫（包括聚點倉庫及縣倉中倉收納倉）切實查驗倉存實物依照規定表式查填清單報備核（表式附後）
- 三、前項人員於到達倉庫所在地時立即執行確切考覈所有數量與該倉彙報及冊聯數字是否符合及有無露壞
- 四、查驗倉存實物人員務須認真不得敷衍徇情虛報否則即以誦同舞弊論處
- 五、查驗倉存實物如發現有數量不符及侵蝕弊情事應即澈底查掘明確通知縣處立即限期追繳逾期不繳者將該縣處並一面報處（聚點倉庫應逕行報處核辦）其情節重大侵蝕在五石以上者應通知或報請先行帶職依失究辦

- 六、查驗倉存應約同當地鄉（鎮）長及紳耆照同查驗秉公處理倘有濫援被人檢舉一經查實立予法辦
- 七、各縣糧賦副場長應於開征後隨時親往各倉庫認真查驗如有不符得用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八、本處查驗人員通知各縣處辦理之案應儘先受理倘有因循故縱致糧食虧蝕者應負賠償責任
- 九、本辦法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清理

歷年舊欠田賦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

- （一）由縣處照存糧單按名傳訊鄉鎮保長尙在任者勒令限期具保照田賦聯單追收交倉
- （二）鄉鎮保長已離職而尙在鄉者准將原有田賦聯單繳回作抵認存之糧

- （三）無論在任離職之鄉鎮保長不能交出聯單糧戶不具結承認限期照納者由現任縣長將鄉鎮保長押繳
- （四）前任鄉鎮保長已將聯單移交現任鄉鎮保長者由現任負責照第一條規定辦理
- （五）前任鄉鎮保長已死或逃亡者得傳追其家屬代爲賠繳並依查封產業備抵如家屬不能代爲賠繳時即依法拍賣其產業抵繳或傳追其保人負責清償
- （六）鄉鎮保長繳回聯單所帶欠糧糧戶如已死亡不能照納者得傳追其家屬具限宗納逾期仍不完納者得商請當地司法機關提取其收益或拍賣其欠賦土地及定着物抵償
- （七）鄉鎮保長聲明因特殊事故損失聯單者應將原單所帶欠糧數量及糧戶姓名列報經縣處核對有根無訛者得按查明照第二條辦理仍將註銷聯單情形呈報本處備查

貴州省糧食快捷運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頒行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軍事委員會侍秘書

字第六三號及東代雷頒發之糧食購運辦法大綱並參酌本省交通狀況及糧食補助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糧食快運一律於開征一個月後開始限五個月運完

第三條 各縣糧食快運至少運至隣縣再由省派車馬接運其路線明限及交接數量與地點悉由省方統籌規劃

第四條 運糧民快應依照運輸工人緩服兵役暫行辦法第四條「糧食管理機關之糧運工快在服務期間不論甲級乙級壯丁一律准予緩役並由各該糧食管理機關將運輸工快姓名年籍造冊送所屬當地兵役機關（縣政府）考查後轉呈師（團）管區備查」之規定予以緩役每快運輸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因特別事故須中途離隊者應覓人接替工作始准離隊

第五條 各縣設快運總隊部置總隊長一人綜理全縣快運事宜事務員一至三人承

總隊長之命辦理隊務書記一人辦理冊報文書公役一至二人總隊長及事務員均由縣政府遴選當地殷實幹練人員委用呈報備查其設置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七個月

第六條 快運總隊內編若干分隊每隊五

十人設分隊長一人由各該總隊長報由縣政府就保甲或應征民快中擇優派充統率管理

第七條 總隊部員工薪給生活等費比照各該縣政府員工標準支給（總隊長比照科長事務員比照科員餘額排）快運運費給予按照每快負重四十公斤行程三十公里去回程發口糧（糙米）四十八市兩雜費四元之標準分別軍糧公糧造具預算呈由軍糧運輸管理處及糧政局核發（如運費給予標準變更即按照新規定發給）

第八條 民快應得運費按去回程計算於出發前一次當眾發給按月報銷不得任意需索或扣扣

第九條 快運隊在運輸途中不論本縣鄰縣住店付費每宿每快給予火耗法幣五角為度即在第七條規定所領雜費內付給店家不得多索如雜費增加時應此例增付所經渡口均免付船資

第十條 各縣快運糧食由縣府填具運解糧食聯單交由快運隊長持單起運至目的地之聚點倉庫時立即交割清楚取獲收米回單持回銷差其運交軍糧交接地點之軍糧倉庫者交接手續悉照軍糧交接辦法辦理（運解單式如附表）

第十一條 解運糧食起運轉運移收時均應點數過秤其運輸折耗行程在一日以內者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三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不得超過百分之〇、四五日以上十日以內者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五如有超過其超過部份由解運人員賠償但接收倉庫仍應先就所交實數接收粉據以免滯留至解運時如遇有非人力可抗之意外因而損失者得取據證明呈候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快運糧食經過路線各縣府均應責令沿途鄉鎮保甲負責保護如有損失應員賠償半數之責

第十三條 各縣運解糧食應將運交糧食數量按旬按月列表分報省糧政局及軍糧運輸管理處查核（旬報月報表式如附表）

第十四條 運糧工具由民快自備以堅實耐用為主陽雨設備必需完全

第十五條 各縣辦理糧食快運能如限運齊或辦理有成績者縣長及承辦人員分別予以左列獎勵

一、如期如數運齊者記大功二次

二、如期運達數盡在九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功一次